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耀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均自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耀光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均自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李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68歲）為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的前行政總裁。李先生擁有逾40年航運及物流經驗，包括於美國、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逾15年的國際工作經驗。

李先生曾為前香港財政司領導的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此外，彼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顧問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為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主席。李先生亦出任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海員俱樂部的委員會成員及顧問。李先生為會計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李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衷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德榮

香港，201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及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

\* 僅供識別